



大会

第六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

2005年10月26日星期三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崔英镇先生 (大韩民国)

下午3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85至105(续)

对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的所有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今天，委员会将就修订的非正式工作文件3中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这个文件载有分为六组的14项决议草案。第1组载有三项决议草案；第2组一项；第4组三项；第5组一项；第6组三项；第7组三项。

我们从第1组开始。

我请希望在表决前解释投票或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瓦西里耶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要发言解释对题为“重申决心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A/C.1/60/L.28的投票。

俄罗斯联邦将投票赞成日本代表团提交的决议草案。我们注意到日本代表团在拟定这项草案的过程中所做的积极和建设性的工作。俄罗斯向第一委员会提供了详细的资料，以说明我们对关于核武器问题的决议草案采取的立场是基于哪些原则。很重要的一点是，我们不应低估在会员国的相关义务和履行这些义务

方面已经取得的进展。我们准备对这个问题采取一种讲求实际的和平衡的做法。

普拉萨德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求发言，以解释它对载于文件A/C.1/61/L.4中的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决议草案的投票。

印度继续致力于实现完全消除核武器的目标。印度还同意这样的观点：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是相辅相成的。我们仍然认为，最好和最有效的不扩散措施将是一个实现全球和非歧视性核裁军的可信和有时限的方案。

考虑到这个决议草案谋求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我们本希望在其中提到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和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以及通过解除核武器的待命状态和其他措施来减少核危险，因为这种措施将是促进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重要临时措施。

然而，我们却发现，那些建议以及去年通过的决议中包括的某些其他具体建议没有反映在现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中。此外，印度不能接受要求它作为一个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呼吁。决议草案敦促印度迅速和无条件地这样做，从而脱离了不指名提及不是某条约缔约国的国家的一贯做法。因此，该草案否定了载于《维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纳条约法》中的习惯国际法。该《条约》规定，在没有得到一个国家的主权同意的情况下不可把任何法律义务强加于这个国家。它也明显背离了去年通过的决议，那个决议取消了很多对该决议的主要目标不是最重要的规范建议。

我们对 2000 年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反对意见是众所周知的。因此，我们将不得不对这个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姆查利女士（南非）（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新议程联盟伙伴国家巴西、埃及、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瑞典以及我自己的国家南非，解释新议程对日本今年提交的题为“重申决心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 A/C.1/60/L.28 的投票立场。

新议程联盟认为，第一委员会必须在争取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方面发出一个强有力的信息。考虑到 200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没有取得任何实质性成果，而最近结束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也未能就与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有关的问题达成协议，这样做就变得特别有必要。在广岛和长崎投下原子弹六十周年纪念日进一步突出表明，必须重申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决心。

为完全消除核武器，需要有更大的团结和决心。在这方面，在不预先判断我们今后立场的情况下，新议程联盟成员国将投票赞成日本的决议草案，尽管我们本希望它更有力地提及切实可行的核裁军步骤，以及核武器国家像在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商定的那样作出完全消除其核武器的明确保证。

阿卜杜拉齐兹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除了南非代表以新议程联盟的名义解释了对决议草案 A/C.1/60/L.28 的投票理由之外，我国代表团也想补充一些促使我们改变我们今年对该决议草案的投票意向的因素。

首先，我感谢日本代表为这个决议草案做了积极的工作，并且考虑到了我们敦促修正的很多问题。

尽管这个决议草案没有满足我们的所有愿望，但考虑到该草案的通过正值广岛和长崎原子弹爆炸六十周年之际，并考虑到在这个时刻我们对完全消除核武器的强烈关心，以及为了声援日本和强调埃及在这个核心问题上的政治优先事项，我们决定放弃历年的弃权立场，而投票赞成今年的决议草案。

在这方面，埃及在客观上不反对加强保障制度或《附加议定书》的内容。然而，我们对国际社会把注意力放在使这个问题普遍化上面持有保留意见，因为我们的立场是由两个主要因素决定的。首先，我们强调这样一个事实：加入《附加议定书》是可选择的。第二，由于中东现在只有一个国家拒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继续拒绝将其核计划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制度之下，埃及不准备加入新的承诺。

岭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想就载于文件 A/C.1/60/L.4 中的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决议草案表达一点意见。日本将在表决中支持这个决议草案。

然而，在这样做之前，我必须提及 200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的令人遗憾的结果，以及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结果，这些会议在与裁军和不扩散有关的实质性问题上没有达成协议。我们必须尽最大的努力确保这种缺乏共识的情况不会削弱现有的裁军和不扩散制度。为此目的，所有会员国都有必要加强努力以促进裁军和不扩散。

去年，日本决定支持新议程联盟的决议，并且在今年继续这样做，尽管日本未必同意该决议草案中的所有观点。在这方面，日本对以下事实感到非常满意并表示高度赞赏：新议程联盟所有成员国都将对日本提出的关于核裁军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日本希望，这种共同努力与合作将有助于创造一种进一步加强裁军和不扩散的强有力势头。

卡列多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要解释西班牙对载于文件 A/C.1/60/L.8 中的关于《非洲无核武器条约》的决议草案的投票。

西班牙一向认为，根据在一个区域各国之间以协商一致方式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的无核武器区对加强核不扩散制度和实现核裁军的努力作出重要贡献。更具体地说，西班牙已明确表示支持《佩林巴达条约》中规定的目标，将其视为保持一个邻近的大陆无核武器状态和防止在那里部署核武器的一种途径，同时也反映了我们希望尽快看到《条约》生效的愿望。

像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 1999 年关于在有关区域各国之间自由达成的安排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实质性会议上通过的准则中所反映的那样，每一个无核武器区都是具体环境的产物，必须反映那个区中存在的各种局势。每一个无核武器区必须是一个明确的地理实体。

在这方面，在非常仔细地考虑向西班牙发出的加入《佩林巴达条约第三议定书》的邀请之后，我国政府经与我国议会协商后决定，加入那个《议定书》是不适当的，并将此决定通知了《条约》保存人。西班牙这样做有两个主要原因。

第一，《佩林巴达条约》中所包含的核裁军和不扩散领域中的所有规定、义务、保证或保障已经无例外地由西班牙在其全国领土范围内通过，显然也包括属于该《条约》适用的地理范围内的那些地区。确实，通过批准其他国际条约和实施各种单方面措施，西班牙已经在法律上不可逆转地承诺不生产核武器，在军事上使其整个领土非核化，并只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此外，作为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以及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的成员，西班牙已经承担并遵守远远超出《佩林巴达条约》的规定范围的一系列义务和保障。

第二，签署和随后批准《第三议定书》将造成对西班牙领土的那些部分实行一种多余的核管制制度。

根据该《条约》，西班牙领土的这些部分在地理上属于其权限范围，但这些部分已经接受由上述机构——原子能机构、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欧安组织和北约——进行的全面核监测。

让我进一步详细说明我们的理由。我强调，西班牙是一个遵守核武器控制和核不扩散领域中的广泛承诺的国家。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外，西班牙还批准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核安全公约》以及《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此外，在 9 月 14 日，西班牙签署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西班牙的所有核设施都只专用于核能的和平利用，并接受原子能机构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在欧盟的无核武器成员国和原子能机构之间达成的普遍保障协定的框架内所进行的双重监测。此外，西班牙与上述国家一道批准了普遍保障协定的《附加议定书》，其中规定的核查标准远远超出了《佩林巴达条约》中规定的核查标准的范围。西班牙还高兴地捐助《原子能机构-非洲区域合作协定》方案，为在非洲和平利用核能的项目提供资金。

此外，在该《条约》适用的地理范围内的西班牙领土的那些部分全部是欧洲联盟的组成部分，因此也是欧盟所代表的政治和经济一体化进程的组成部分。在具体的安全方面，西班牙领土的这些部分是《华盛顿条约》、《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以及 1994 年的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维也纳文件》的组成部分。因此，西班牙领土的上述部分属于欧洲联盟、北约和欧安组织边界范围内，因此，根本不应将其包括在《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所覆盖的范围。

最后，我想指出，西班牙的全部领土，包括《佩林巴达条约》所适用的地理范围内的那些部分都已根据在 1976 年与美国签署的《友好、防务与合作条约》而在军事上非核化。在 1982、1988 和 2002 年对该《条约》进行的历次修订中都重申了这种非核化。同样，在 1981 年 10 月，议会在授权西班牙政府加入《北约条约》的同时规定禁止在整个西班牙领土内引进、部

署或储存核武器。在 1985 年，即在举行就西班牙加入北约作决定的 1986 年 3 月的协商性全民投票之前，重申了西班牙议会作出的在军事上使整个西班牙领土非核化的决定。因此，就北约而言，西班牙享有一个其全国领土在军事上非核化的国家的地位。这样，西班牙已放弃生产核武器，在军事上使其整个领土非核化，承诺只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并已订立和遵守其范围大大超出《佩林巴达条约》中所作规定的义务。

此外，把《佩林巴达条约》适用于属于该《条约》适用的地域范围内的西班牙领土的那些部分，将会造成一种多余和不必要的核管制制度，因为这些领土已经受到我前面提到的四个国际组织即原子能机构、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欧安组织和北约对西班牙整个领土实行的全面监测。

我重申，我国一向认为无核武器区是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贡献。它完全同意《佩林巴达条约》中规定的目标。因此，自从在 1997 年首次介绍该《条约》以来，西班牙每次都加入了关于第一委员会关于这个《条约》的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

然而，像它在 1997、1999，2001 和 2003 年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个决议之后所表示的那样，西班牙代表团不认为它受关于执行部分第 3 段的协商一致意见的约束。我们对这一段持有严肃的保留意见，因为西班牙当局已经作出了决定性的和不可逆转的结论，即出于我已经列举的那些理由，西班牙不能签署或批准《佩林巴达条约第三议定书》。

自从 1997 年以来我们试图使决议草案提案国——提案国今年未变——相信，需要为执行部分第 2 和 3 段寻求一种更平衡的措辞。在与《佩林巴达条约议定书》相关的六个国家中，目前的措辞单挑出西班牙显然是有歧视性的，而其余五个国家则以执行部分第 2 段中所体现的更广泛的措辞提到。确实，我国和核武器国家之间的差别是，在涉及《佩林巴达条约》中的任何义务时没有个别地提到那些国家，而只是在执行部分第 2 段中指出它们所负的集体责任。

西班牙为使执行部分第 2 和 3 段的措辞较为平衡而表现出的所有诚意和作出的一切透明的努力都是徒劳的。这两段每两年都没有作任何改动。这种情况对西班牙代表团来说是不令人满意的。

我再次重申，西班牙并不寻求修改《佩林巴达条约》或它的《议定书》；它只寻求修改这项每两年提出一次的大会决议执行部分第 3 段，以使有关各方都能接受它。每个人都知道，在第一委员会上次在 2003 年审议这项决议时，我国代表团对执行部分第 3 段提出了一个书面修正。后来我们又撤回了这个修正，以便保持在这个对我国如此重要的问题上的协商一致意见，因为我们相信，我们的合理关切将得到考虑。此外，我国代表团指出，除非在第一委员会在 2005 年审议这个决议草案之前找到一种可接受的解决方法，否则，西班牙将不加入协商一致意见。

尽管如此，为了不为多边论坛中的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比较严重的现状增添新的不安因素，西班牙代表团决定不对我们面前的有关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提出异议。我们相信，在今后两年中，我们可以为执行部分第 3 段商定令人满意的措辞。我借此机会宣布，西班牙代表团准备很快开始为此目的与其他有关代表团协商。我相信，通过协商，并本着对话和讲求实际的精神，我们将能够取得所有国家都感到满意的结果。

哈米德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的发言是关于载于文件 A/C.1/60/L.28 中的题为“重申决心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

我国代表团将对今年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而我们对去年的这个决议投了弃权票。这个改变主要是由于对决议草案作了积极修改。然而，我们认为，在与核裁军措施和义务有关的某些方面，这个决议草案还可以进一步得到加强。我们认为，在重申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的范围内商定的实际步骤的重要方面，该决议草案本应得到进一步加强。

虽然该决议草案涉及一些仍然远远没有得到《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普遍同意的一些概念，例如《附加议定书》的普遍性概念——我们对这一概念持有保留意见——但与此同时，它却没有充分强调已经得到国际社会很大支持的核裁军的其他一些方面，特别是建立无核武器区的重要作用。

然而，我国代表团可以赞同案文所包含的精神、做法和很多内容。因此，我们将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马塔姆波先生（津巴布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希望表示，津巴布韦退出决议草案 A/C.1/60/L.4 提案国名单。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对第 1 组中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但在这样做之前，我宣布，决议草案 A/C.1/60/L.8——“非洲无核武器区”——提案国已要求推迟对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因此，今天将不审议决议草案 A/C.1/60/8。

委员会现在对决议草案 A/C.1/60/L.4 采取行动。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要求就执行部分第 4 段进行单独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投票。

斯托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 A/C.1/60/L.4 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该决议草案由南非代表在委员会 10 月 10 日第 8 次会议上作了介绍。

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列在文件 A/C.1/60/L.4 和 A/C.1/60/INF.2 中。此外，约旦和肯尼亚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委员会现在开始就执行部分第 4 段进行单独表决。该段内容如下：

“还呼吁所有缔约国不遗余力推动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普遍性，敦促尚未加入《条

约》的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尽快无条件地以无核武器国家的身份加入《条约》”。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

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也门、赞比亚

反对:

印度、以色列、巴基斯坦

弃权:

澳大利亚、不丹、喀麦隆、法国、牙买加、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执行部分第 4 段以 148 票赞成，3 票反对，9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斯托特女士 (委员会秘书) (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C.1/60/L.4 的全文进行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芬兰、德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

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法国、印度、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白俄罗斯、不丹、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希腊、匈牙利、拉脱维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决议草案 A/C.1/60/L.4 以 144 票赞成，5 票反对，19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对决议草案 A/C.1/60/L.28 采取行动。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秘书 (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对题为“重申决心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 A/C.1/60/L.28 采取行动。该决议草案是由日本代表于 10 月 26 日在第 20 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列在文件 A/C.1/60/L.28 和 A/C.1/60/INF/2 中。此外，下列国家已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布基纳法索、哥斯达黎加、尼日尔、乌兹别克斯坦和德国。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

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不丹、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色列、缅甸、巴基斯坦

决议草案 A/C.1/60/L.28 以 166 票赞成，2 票反对，7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那些希望在表决后解释投票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里瓦索先生（法国）（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法国发言解释我们对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决议草案 A/C.1/60/L.4 投的反对票。该决议草案多年来一直提交，其中包括一些我们支持的重要内容。

然而，在去年提交该决议草案时，我们遗憾地发现，案文中仍然包括很多没有达成共识的，并且对联合王国、美国 and 法国来说不能接受的内容。我们注意到，今年的案文采取了一种更务实的做法。尽管如此，某些内容我们仍然不能接受。其标题没有反映出正在实现核裁军方面取得的进展。决议草案的内容没有适当考虑到我们所有国家对核不扩散和裁军承担的广泛义务，也没有适当考虑到对《核不扩散条约》（不扩散条约）和全球安全构成的当代最紧迫挑战。

像在我们去年解释对这项决议草案的投票理由时所说的那样，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法国继续充分承诺严格按照《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的规定履行我们的义务。我们本身已经在核裁军方面采取了重要措施，并支持在全世界减少核武器。令人遗憾的是，这项决议草案没有充分考虑到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过去历年的决议都提到《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莫斯科条约》。今年则不是这样，尽管上述《条约》规定美国和俄罗斯有义务在今后十年中将其核武器储存中的核弹头减少几千枚。

我们致力于探讨如何能够取得进展和加强全球裁军和不扩散制度。我们仍然认为，国际社会必须承担责任，处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对和平与安全构成的严重威胁。我们希望，缔约国之间正在进行的对话将有助于导致在今后加强《不扩散条约》。

加西亚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优先重视和完全支持消除核武器。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对文件 A/C.1/60/L.28 所载的题为“重申决心完全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然而，我们要正式表示，我们对决议草案目前的案文感到不满意，因为我们感到，广岛和长崎原子弹爆炸给日本人口造成严重损失，其致命后果继续在给受害者及其家属造成的痛苦和极大破坏。我们本希望该决议草案在执行部分中突出强调核爆炸受害者所遭受的各种苦难，并呼吁各国履行其国际责任以确保那些仍然由于上述爆炸的后果而遭受苦难的受害者及其家属能够得到适当的对待。在这方面，我们回顾，各国有义务保证尊重人权和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以便维护人的尊严和价值。

罗亚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在对决议草案 A/C.1/60/L.4 和 A/C.1/60/L.28 的表决后发言以解释投票理由。哥伦比亚要表示，我们刚才对这两项草案都投了赞成票；然而，我们想说明，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问题上，哥伦比亚重申它过去在本委员会中就过去提出的关于这两个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表达的立场。

根据国际法和我国宪法，只能要求我们从我国批准这些条约之时起实施它们。在过去几年中，我们与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禁核试组织）临时技术秘书处讨论过这个问题，并在与附属机构有关的筹备委员会中谈过这个问题。我们充分确认我们对这项《条约》的承诺，并将继续寻求克服批准条约的宪法障碍的方式方法。我们赞赏一些国家表示有兴趣帮助我们克服那些阻碍我们批准《条约》的宪法障碍。确实，我们希望尽早批准它。

我们为克服这个问题而提出的建议继续在筹备委员会和禁核试组织及其附属机构的筹备委员会中得到讨论和研究，并由临时技术秘书处提供咨询意见。我们希望并期望，这些讨论将很快导致迅速解决哥伦比亚在批准《条约》方面遇到的问题。

普拉萨德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求发言以解释它对载于文件 A/C.1/60/L.28 中的题为“重申决心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的投票理由。

印度完全支持这项决议草案的主旨，即彻底消除核武器。我们同意，各国的最终目标是像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中所说的那样，在严格有效的国际控制下实现普遍和彻底的裁军。我们非常赞赏日本对这个目标的承诺。然而，我们感到，这项决议草案中包含的内容是我们无法接受的。例如，我们不能接受呼吁我国作为一个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因此，虽然我们同意这项决议草案的基本目标，即在全球消除核武器，但我们不得不对这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瓦西里耶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发言解释对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 A/C.1/60/L.4 的投票理由。我们承认新议程联盟成员国今年为拟定一个所有国家更能接受的核裁军问题决议草案案文所作出的努力。在内容上对案文作了修订并缩短了案文。我们注意到草案的内容是积极的。决议草案中含有俄罗斯赞同的一些具有根本重要性的规定。具体地说，这些规定提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和遵守不扩散承诺的重要性。

尽管如此，我们仍在表决中投了弃权票。这样做的第一个理由是决议草案的标题。这里提出了一个人人为地加快核裁军的问题，而完全没有考虑到政治、技术和财政方面的限制。俄罗斯联邦恪守它根据《不扩散条约》第 6 条承担的义务。然而，我们认为，只有通过循序渐进和分阶段的进展来实现最终目标，才能完全消除核武器。这种努力必须建立在一种全面做法的基础上，而不是靠人为的迅速推进。同时，它必须有所有核国家的参与，当然还需要保持战略性稳定并符合所有国家平等安全的原则。

我们弃权的第二个理由是序言部分第 6 段的内容，该段包括这样的文字：“在核裁军方面存在不履行有约束力的义务和执行商定步骤的情况”。我们很难同意对俄罗斯根据现有义务为减少核武器而采取的真正的、重大的和不可逆转的实际步骤作出的这样的评价。

阿提埃赫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求发言，以解释它对决议草案 A/C.1/60/L.28 的投票立场。基于叙利亚对实施核裁军的国际努力的支持，我们支持了题为“重申决心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然而，出于我们多次就该《条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表达的立场，我们对草案中有关该《条约》的表述，特别是序言部分第 10 段和执行部分第 8 段表示我们的保留意见。我们认为，这些规定实际上使决议草案无法达到其核裁军最终目标。

哈什米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要解释我国代表团对委员会通过的两项决议草案的投票立场。首先，我要解释我们对载于文件 A/C.1/60/L.4 中的题为“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决议草案的立场。

去年，我国代表团对提案国努力修订决议草案的内容以便把重点转到核裁军目标的重要性上表示了赞赏。这些都是巴基斯坦已经支持的目标。删除我们有保留意见的内容也使巴基斯坦能够在去年对那项决议投赞成票。然而，提案国今年决定指名没有加入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国家并呼吁无条件地加入《条约》，包括提到《不扩散条约》最后文件，致使我国代表团不得不在对决议草案全文表决时投了弃权票，并迫使我们执行部分第 4 段投了反对票。这样做符合我们对《不扩散条约》的普遍化所持的明确立场。

我现在要向委员会解释我们对载于文件 A/C.1/60/L.28 中的题为“重申决心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的投票理由。

我国代表团不同意决议草案中的几条规定。草案过分强调不扩散，而不是强调核裁军。而我们认为，核裁军应是核心问题。确实，这种过分的强调反映了在这个至关重要的领域中的倒退。根据我们对《不扩散条约》的一贯立场，我们不能接受草案呼吁我们作为一个无核武器国家加入《条约》。我们也不认为我们受巴基斯坦没有参加的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或其他会议所产生的任何文件规定的约束。

虽然我国代表团支持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但它不能同意所提出的一些既有选择性又不现实的建议。因此，我国代表团决定在对这项决议草案表决时投弃权票，而不是投反对票。

卡里多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让我澄清，在西班牙解释它对关于《佩林巴达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60/L.8 的投票立场时，它以为，将在今天对那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既然今天没有对这项草案采取行动，我的假设是，在对这项草案采取行动时，我们将不需要重复我们的发言。

现在，我想发言解释西班牙对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决议草案 A/C.1/60/L.4 的投票理由。西班牙是一个坚定地致力于和平和履行核裁军和不扩散承诺的国家。西班牙认为，裁军和不扩散这两个概念和目标是不可分割地彼此交织的，因为在我们谋求实现一个单一的更广泛目标即国际和平与安全时，裁军和不扩散两者是相辅相成的。从在这个意义上说，西班牙一贯奉行一项绝对

负责任的和平衡的政策，这种政策符合它在安全领域中的国际和区域承诺。

我国决定再次加入题为“重申决心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 A/C.1/60/L.28 的提案国名单，进一步证明了我们和平以及对核裁军和不扩散的这一承诺。西班牙在历次会议上一向支持该决议草案，因为它认为，这项草案是平衡的，有助于达成全球共识。

关于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决议草案 A/C.1/60/L.4，西班牙对在拟定决议草案方面起了主导作用的新议程联盟作出的建设性努力表示赞扬。这个案文是朝着正确方向，即朝着拟定一项有助于达成一全球共识的更平衡和务实的案文迈出的一步。然而，西班牙认为，这项决议草案仍然有改进的余地，并且考虑到它在安全领域中作出的国际和区域承诺，西班牙目前不宜重新考虑它对这项决议草案的弃权立场。

里瓦索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发言解释法国对题为“重申决心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 A/C.1/60/L.28 的投票理由。

法国决定支持这项决议草案。通过投票，法国愿对认真和有诚意地对待核裁军问题并支持日本提出的案文的数目日益增多的国家表示支持。

与去年的案文相比，对该决议草案的结构和实质内容作了增订。草案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它提出了某些根本问题。在这些问题中，我要提及对我国特别重要的两个问题：不可逆转性和透明度。法国回顾，在 2005 年 4 月 25 日关于 200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的《理事会共同立场》中，欧洲联盟确认

“应用不可逆转原则来指导核裁军和军备控制领域中的所有措施，在考虑到这些条件的情况下”为维护和加强国际和平、安全和稳定作出贡献”。

欧洲联盟的这一《共同立场》还促进“作出努力确保透明度，作为支持在裁军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的一项自愿性建立信任措施”。

我们今天对该决议草案投的赞成票并不意味着我们放弃了《共同立场》。该文件仍然是法国在这两个领域中参与活动的指导准则。我们希望，今后将更好地考虑到我们的立场。

法国还回顾，核威慑继续是其安全的一个极为重要的基础，并且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实现核裁军问题是普遍和彻底裁军框架的一部分。处理这个问题时不能脱离对国际安全和稳定的条件所作的分析。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接着审议第 2 组，即“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委员会现在对决议草案 A/C.1/60/L.51 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斯托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 A/C.1/60/L.51 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这项决议草案是由印度代表在 10 月 12 日委员会第 10 次会议上介绍的。

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列在文件 A/C.1/60/L.51 和 A/C.1/60/INF.2 中。此外，下列国家现已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阿尔巴尼亚、阿塞拜疆、丹麦、爱沙尼亚、爱尔兰、意大利、吉尔吉斯斯坦和塞尔维亚和黑山。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将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 A/C.1/60/L.51 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后解释投票理由的代表团发言。

哈什米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支持刚通过的载于文件 A/C.1/60/L.51 中的决议草案的目标，虽然我们仍然认为，这项决议草案的语言本可加以改进，以便更客观地反映现实。

委员会将注意到，即便是在 1995 年 3 月发生的恐怖主义组织奥姆真理教事件中，随后进行的调查确

定，尽管这个组织有大量的资金和技术资源以及专门知识，但它的生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其他计划在后勤方面遭到失败。

我们同意以下普遍看法：防止可能使用核武器、化学武器或生物武器的危险的最好保证是完全消除这些武器。

在整个辩论中还有其他一些相关问题，其中包括对武器化化学剂的主要拥有国销毁这些化学剂的速度令人不安地极为缓慢的严重关切。我们仍然认为，只要这些武器继续如此大量地存在，它们落入恐怖分子手中的可能性就继续存在。

关于《生物武器公约》，仍无望建立一个遵守机制。我们认为，建立一个把《生物武器公约》的实施与《化学武器公约》的实施放在同等地位的遵守机制可以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并有助于处理已表示的关切，例如在刚通过的决议草案中表示的关切。

最后，决议草案非常适当地提及，第十三次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最后文件》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恐怖主义问题上表达了立场。我国代表团要提醒委员会，在恐怖主义问题上，该文件还强调需要处理有时导致恐怖主义的那些起因——压迫，不公正和贫困。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接着审议第 4 组，即常规武器问题。

弗里曼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就题为“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的决议草案 A/C.1/60/L.55 发言。

欧洲联盟欢迎标识和追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塔尔曼大使领导下所做的艰苦工作。在支持关于通过这个文书的决定的同时，我们必须对以下一点表示遗憾：其中没有包括关于弹药和维持和平行动的执行部分规定，以及该文书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然而，在实施 2001 年的《行动纲领》方面，这是一个重要步骤。从这个意义讲，它是国际社会向受这个祸害影

响最大的那些国家发出的一个积极信号。如果各国以必要的政治意愿应用该文书的话，其内容将有助于阻止、从而减少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我们希望，它将在今后的审查会议上得到加强。

欧洲联盟坚定地致力于促进对弹药问题的进一步讨论，从而审议主席的程序报告中的建议。欧洲联盟呼吁所有会员国支持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定草案。欧洲联盟将对协商一致意见中出现的任何分歧感到遗憾。

马贾利小姐（约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也要加入成为题为“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的决定草案 A/C.1/60/L.55 的提案国。

我国代表团要这样做是因为它认为，虽然该文书不具法律约束力，但它仍然是朝着正确方向跨出的一步——这一步是通过在安东·塔尔曼大使的领导下进行的积极和建设性的工作跨出的。这一步维护了我们的工作原则，即协商一致原则。

有鉴于此，我国代表团决定成为该决定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法拉里夫人（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发言。

加共体国家希望正式表示，它们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谈判结果和向委员会提出的建议深感失望。加共体支持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通过的《行动纲领》，但它认为，该文件只是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进程中的第一步。作为一项政治文件，《行动纲领》只涉及到这个问题的一部分。遵守是自愿的，因为它没有为各国强行规定法律义务。加共体成员国坚定地承诺执行《行动纲领》，但认为，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以解决目前在各级执行政策方面存在的空白。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未能就一项有力和内容充实的文书达成一致意见，这是令人遗憾的。这种失败是由于少数几个代表团所采取的阻挠策略所造

成的。加共体成员国仍然不清楚它们这样做的原因，因为对小武器和轻武器实行更严格的控制对不分大小的所有国家都有益处。

小武器和轻武器不加控制地扩散和使用对我们小国家的国家安全、执法工作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构成危险威胁，因为尽管我们作出了最大努力，但我们仍然面临非法武器在我们各国整个领土上扩散的问题。这种扩散往往是由于这种武器的非法转用所造成的。

因此，小武器和轻武器与其他犯罪活动之间的联系就成为对我们的区域安全构成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为使各国能够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而采取的国际行动继续是加共体成员国的一个优先事项。这样一项不充分的文书不应是这个进程的结束，而仅仅是一个起点。

加共体认为，制定一项关于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轻武器和弹药问题的有效的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国际文书，可以对正在为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而作出的国际、双边和区域努力作出重要贡献。这些武器的扩散大量消耗了这个区域的人力和财政资源。这样一项文书应该以明确的义务为基础，以使各国能够追查非法武器的现有供应线，防止开辟新的供应线，以及防止把这种武器从合法贸易转用于非法活动，从而提供有效的管制措施以限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和使用。

瓦特内女士（挪威）（**以英语发言**）：挪威同意联合国代表在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关于题为“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的决议草案 A/C.1/60/L.55 的发言中表达的看法。

主席（**以英语发言**）：既然没有其他代表团要发言，我现在请那些希望在对这个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解释投票立场的代表发言。

勒德尔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南锥体共同市场成员国——阿根廷、巴西、巴拉圭和乌拉

圭——以及联系国玻利维亚、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秘鲁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希望在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解释其立场。下列国家也完全同意这个发言：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和巴拿马。

在就拟订一项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进行谈判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举行的会议期间，我们分区域表示它明确希望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其范围将不仅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而且将包括弹药。

南锥体共同市场和联系国认为，为达成这样一项文书而进行的谈判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机会，以发出一个明确的信号，表明联合国决心坚定地处理这些武器的非法贸易所造成的严重问题。

从谈判开始起，南锥体共同市场就把《联合国行动纲领》视为一个路线图，其中提出了要在国家、区域和全球级通过的某些措施和规定。这项文书在第四节中反映了在 2001 年达成的以下共识：需要继续采取行动以通过能够促进《纲领》执行的涉及具体议题的文书，包括关于标识、追查和非法中间商交易的文书。

我国认为，我们必须利用授权在《行动纲领》的基础上谈判达成一项新协定的第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设立所提供的政治势头，并与此同时由国际社会坚定和明确地承诺通过禁止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和非法贩运的严厉文书。在这方面，南锥体共同市场和联系国一向认为，这样一个步骤将开创一个对今后在联合国框架内，不仅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领域，而且在这些武器的转让领域取得进展至关重要的先例。

尤其是，我们所有国家本来希望会员国承认必须在草案中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即弹药问题，以此全面地处理这个问题。

在这方面，南锥体共同市场和联系国，以及同意这个发言的国家已加入了一些国际文书，例如《美洲

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正如该《公约》的名称所显示的那样，它的范围更广，因为它包括了弹药问题。

最近谈判达成的文书没有一处提到弹药，这造成了一个令人不安的空白，它将会限制《小武器问题行动纲领》在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造成的严重破坏性影响方面成为一个有效工具的可能性。

此外，这种情况使《行动纲领》与这个领域中最近通过的国际法发生直接矛盾，因为国际法通常把弹药问题作为武器问题的一个组成部分对待。《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就是一个例子。该《议定书》是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补充。我们区域的《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也是如此。南锥体共同市场的所有成员国和联系国，以及赞同这个发言的那些国家都已签署和批准了后项公约。

我们各国将在对该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弃权票，因为弃权符合我们谋求一个有效、及时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公约的承诺，也符合我们为全面有效地执行在今年6月关于标识和追踪问题的谈判中达成的、并得到我们区域各国协商一致支持的协定而作出的努力。南锥体共同市场和联系国确认，标识和追踪问题文书中所包含的有关如何进行标识、继续登记册以及在追踪问题上进行合作的规定符合作为《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缔约国的我们各国的义务。

在这方面，我们各国重申它们承诺作出必要的努力以缔结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这个文书应能有效、及时和可靠地处理弹药、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标识和追踪以及此种武器的非法中介贸易问题。我们各国呼吁所有国家与它们一道努力实现这一目标。南锥体共同市场、其联系国以及那些赞同这个发言的国家呼吁所有国家充分执行该文书所载各项建议。

最后，南锥体共同市场、其联系国和在此发言开始时列举的国家充分承诺为实施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A/60/88)附件第38段而努力，以期达成一项符合几乎所有代表团在工作组的整个工作过程中明确表达的愿望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岭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们请主席允许我们做一般性发言。

我要就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决议草案A/C.1/60/L.57发表一些看法。这个草案是由日本、哥伦比亚、南非和其他提案国提交的。

我获悉，有人要求对该决议草案的一个部分进行单独表决。假定确实如此，我只想说，对国际社会来说，要求对该决议草案的一个段落进行单独表决是非常令人遗憾的。这项决议草案过去几年都获得协商一致通过。日本坚定地认为，应协商一致地通过该草案，以确保在各级积极和稳步地实施《联合国行动纲领》，因为《纲领》显示了一种解决与小武器和轻武器有关的问题的可靠方法。

主席（以英语发言）：墨西哥代表提出了一个程序问题，我请他发言。

德阿尔瓦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很抱歉就程序问题发言，并提醒委员会程序问题指的是什么。在有人提出程序问题时，必须打断发言者的发言。我提出这个程序问题，因为作为该决议草案的一个提案国的日本代表团不能发言解释投票理由，或涉及决议草案的内容。一般性发言已经结束。现阶段是表决前解释投票理由的阶段。

主席（以英语发言）：墨西哥代表团所提出的程序问题是，日本作为提案国没有资格做一般性发言。我接受这个理由。因此，我们现在进入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的阶段。

岭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本以为，我们现在仍然处于一般性发言阶段。主席先生，我至少记得，我在几分钟之前要求你准许我发言，而你准许了

我作一般性发言。因此，我是在主席的同意和指导下做一般性发言的。

德阿尔瓦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认为你当时说得很清楚，即不再有人做一般性发言，并请各代表团进入解释投票理由的阶段。正是在那个时候，乌拉圭代表开始发言，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理由。墨西哥代表团也要求发言以便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理由。我不认为对以下一点有任何疑问：即我们已经结束了一般性发言阶段。

墨西哥并不打算阻止任何代表团发言。主席先生，如果你在澄清日本代表团没有权利发言之后允许它发言，墨西哥将不反对这个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程序是相当复杂的。各代表团知道，我们至少有四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一般性发言和介绍决议草案。接着是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理由、表决和在表决后解释投票理由。

从现在开始，在我们结束了一个阶段，并且有一个发言者已经在作下一个阶段的发言时，我将不准许任何代表团作前一个阶段的发言。

日本代表团已经开始发言。它可以作为最后一个例外情况结束它的发言。

岭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关于付诸表决的那个具体段落，即执行部分第2段，我提醒所有代表团，这一段呼吁所有国家实施一个关于标识和追踪问题的国际文书。我意识到，某些国家将感到有点儿不满意，尤其是对这一文书的性质感到不满意。但在这方面，我要指出以下两点。

第一，今年6月以协商一致方式，而不是通过表决，结束了在工作组进行的对文书草案的谈判。没有人反对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文书草案。

第二，无论文书性质如何，落实文书的内容既有可能，也有必要。

说了这番话之后，我希望，进行单独表决将不会对2006年审议大会产生不利影响。我还希望，该

决议草案将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2006年审议大会将为国际社会提供重要机会，以处理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问题。日本真诚希望，如今年的决议草案所述，国际社会将作出一切努力，确保审议大会获得成功。

主席（**以英语发言**）：日本的发言是我们对商定程序的最后一次破例。从现在起不再变卦。我们现在处于工作的第二阶段：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立场。

德阿尔瓦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在解释墨西哥代表团对文件A/C.1/60/L.57所载决议草案第2段的投票立场之前，除了表示墨西哥代表团支持乌拉圭代表刚才的发言外，还请允许我十分简要地正式表示，墨西哥政府高度赞扬塔尔曼大使作出了努力，争取在一项谈判进程中取得尽可能最佳的成果，而正如有人已在此指出的，这个进程确实很复杂，而且往往是少数人的意愿强加于多数人这种现象的主题。我们赞扬他的品德和他所作的巨大努力。尽管我国对这一成果并不满意，但我本人要赞扬他的奉献精神。

我要说，墨西哥将在对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决议草案A/C.1/60/L.57第2段表决时投弃权票，因为该段未提及关于标识和追踪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具有约束力的现行区域和国际文书。我国一贯促进制定并实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作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以及《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的缔约国，我们有义务遵守关于标识和追踪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最高标准。有鉴于此，我们绝不同意没有法律约束力或根据采用最低共同特点的标准所商定的文书草案。

在就决议草案A/C.1/60/L.57进行协商和谈判的进程中，墨西哥建议在第2段呼吁各国执行所有——我强调所有——相关文书，尤其是具有约束力性质的

文书，而不只是最近商定的文书。这一建议反映了一种实际状况，即在区域和国际两级，都有处理这一问题的其他具有约束力的文书。

不幸的是，在这方面提出的修正案未能为共同提案国所接受。尽管事实上这些提议并没有试图删除决议草案中的任何内容，恰恰相反，这些提议旨在增强该案文。更有甚者，为拒绝接受墨西哥的修正案所提出的理由，是不可能将之载入案文，因为墨西哥自己也无法保证该修正案能为每一个会员国所接受。这将意味着要重新开始对决议草案进行谈判，这确实是一种不正常的程序。

请允许我重申，墨西哥感到遗憾的是，各共同提案国未能承认或考虑到存在着有关这一事项的其他重要文书，尤其鉴于在短期，我们要进行 2006 年审议大会的筹备工作，在中期，我们还要开展谈判，商定另一些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处理与非法武器中间商交易以及或许与武器贸易相关的问题，并且正如人们所希望的那样，处理平民拥有武器的问题，或处理会员国可能向第一委员会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

墨西哥还感到遗憾的是，通过这项决议草案，我们没有成功地为 2006 年审议大会筹备进程作出全面的实质性贡献。我们希望，将于 2006 年 1 月开始的筹备进程将在一种比关于决议草案 A/C.1/60/L.57 的谈判进程更具建设性、更具包容性以及更雄心勃勃的气氛中进行。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联合王国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弗里曼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要就程序问题作简短评论。

我听到了主席说的话，也听到了日本代表和墨西哥代表说的话。我确实希望，在实行规则时，我们的确会理解一个事实：我们大家有时候都可能会在发言时走题。这是非常容易出现的情况；我们参与的进程，未必始终极其清楚。因此我希望，在实行规则时，我

们也要彼此采取合理的通人情和谅解的态度。但是，主席先生，我们都是听从你意见的忠实的仆人。

主席（以英语发言）：这么说来，我们将会时不时以通人情的方式，对我们的程序作出一些例外。我们看看再说吧。

本阶段没有其他人要求发言了，因此委员会现在开始就决定草案 A/C.1/60/L.55 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斯托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定草案 A/C.1/60/L.55 题为“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瑞士代表在 2005 年 10 月 13 日委员会第 11 次会议上作了介绍。决定草案提案国名单载于文件 A/C.1/60/L.55 和 A/C.1/60/INF/2。阿尔巴尼亚、阿塞拜疆和丹麦也已成为决定草案提案国。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国、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

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巴西、柬埔寨、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决定草案 A/C.1/60/L.55 以 145 票赞成、零票反对、25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开始对决议草案 A/C.1/60/L.57 采取行动。

有人要求对决议草案 A/C.1/60/L.57 进行记录表决, 并对执行部分第 2 段进行单独记录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斯托特女士 (委员会秘书) (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 A/C.1/60/L.57 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由日本代表在 2005 年 10 月 13 日委员会第 11 次会议上作了介绍。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载于文件 A/C.1/60/L.57 和 A/C.1/60/INF/2。此外, 下列国家现已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哈马、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多米尼加共和国、伊拉克、日本、吉尔吉斯斯坦、列支敦士登、马里、摩洛哥、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苏里南、泰国和土耳其。

经主席许可, 我现在正式宣读秘书长关于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决议草案 A/C.1/60/L.57 所涉经费问题的口头说明。

“按决议草案 A/C.1/60/L.57 执行部分第 3 和第 4 段规定, 大会将分别决定在审议大会之后并且不迟于 2007 年设立一个由秘书长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任命的政府专家组, 在每次为期一周的三次会议上审议在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居间转卖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进一步步骤, 并就专家组的研究成果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并请秘书长向政府专家组提供它完成任务可能需要的任何帮助和服务;

“现已根据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四节(裁军)拨出款项, 使裁军事务部能为根据决议草案 A/C.1/60/L.57 执行部分第 3 和第 4 段设立的政府专家组三次会议提供适当的服务。因此, 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C.1/60/L.57,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将不会产生所需额外经费。”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请美国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辛金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以英语发言): 关于决议草案 A/C.1/60/L.5, 我国代表团希望重申, 它坚决认为, 所有代表团在委员会开会审议前, 应该充分

注意到会作出关于所涉经费问题的一般性口头说明的决议草案。如我们大家先前所申明，我们对第一委员会各项倡议的透明管理和经费筹措问题极为关切。因此，我们谦恭地要求书面印发秘书刚才宣读的口头说明。我们还要求推迟表决，以便研究刚才宣读的说明的技术方面问题，并研究该决议草案可能涉及的经费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美国代表提出了两个要求。第一是要求尽快提供口头说明，我们可以这样做。在收到有关部门提交的口头说明后，我们将立即应任何代表团的要求予以提供。我认为这满足了美国代表的第一个要求。

第二个要求是委员会暂停对决议草案 A/C.1/60/L.57 采取行动。各位成员对这一要求是否有任何评论？

岭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关于美国代表提出的程序问题，我要求对关于推迟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1/60/L.57 作出决定的请求予以澄清。我的理解是，过去，包括昨天，发生过这样的情况即在以秘书处的名义发表口头说明表明不涉及预算问题后，对决议草案作出了决定。事实上我记得，日本曾和美国一起提及某项决议草案的所涉预算问题。

关于那项决议草案，我们收到了秘书处的口头说明。会议程序并没有停顿下来，也没有人要求这样做。这一次提出了口头声明，但有人要求停止这一进程。我确实愿意接受他人的纠正，但我没有看到这两种情况有任何区别。因此我希望对这一问题作出澄清。

主席（以英语发言）：这里有所区别。两次都宣读了口头说明——昨天涉及的是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今天则涉及决议草案 A/C.1/60/L.57。区别在于，昨天没有人要求我们推迟作出决定，但今天却有人提出了这种要求。在采取行动期间提出推迟作出决定的要求，优先于表决行动。因此，美国代表提出的程序问题，优先于我们采取行动。所以我认为区别很明显。我们必须考虑到这一程序问题。

我请塞拉利昂代表发言。

罗先生（塞拉利昂）（以英语发言）：我认为第一委员会侵犯了第五委员会关于预算事项的领域。说了这句话之后，我希望提及议事规则第 128 条：

“在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为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

主席（以英语发言）：因此，所有的问题都归结为对美国代表所提程序问题的解释。我将考虑这一点。

我请墨西哥代表发言。

德阿尔瓦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认为，塞拉利昂代表的发言很有先见之明。我认为议事规则很明确：美国代表提出的观点违反规则，因为它提及的不是表决，而是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我试图像联合王国代表要求的那样富于人情味。因此我决定不提出动议。但我认为，为了委员会的利益，我们必须遵守议事规则。如塞拉利昂代表所述，规则非常明确：一旦表决进程开始后，除了与表决本身有关的问题外，不得打断表决进程。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美国代表发言。

辛金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再次感谢你让我们提出程序性问题。我只是希望提出另外两个技术性问题，这可能有助于澄清这一情况。

首先，我的理解是，大会议事规则允许任何代表团要求获得有关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资料。我们现在并不是要求获得此种资料，因为我们关心的是尽可能切实推动工作前进。我的理解是，有一项要求，即在代表团提出关于获得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要求之后，必须要等到 48 小时后，委员会才能采取行动。我们并不要求必须等那么久的时间。但我们认为，有一件事情非常重要，那就是对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提出口头说明。

我认为，大会议事规则并没有提及这种口头说明。因此难以决定应该如何处理这种口头说明问题。所以我谦恭地建议，删除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口头说明。虽然这是惯例，但这些说明目前确实很不适当。与之相反，我们的重点应该是我们如何有效和有效率地开展工作。

我感谢墨西哥代表提及彼此必须以富于人情味的方式相待。我完全同意这一点。当然，我们本可以在委员会开始审议这一组问题时提出要求。如果这样做妥当，我们今后可以这样做。但对在座的包括我国代表团在内的多数代表团来说，提出此种要求的最符合逻辑的时间，似乎是紧接在提出口头说明之后，因为在这个时候，各代表团了解我们所提要求的内容和理由。如果有一些议事规则不准这样做，那也没问题；我将很高兴地在另一个时候提出我的观点。我似乎认为，为了澄清问题，也由于议事规则没有提及对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口头说明，所以谈论口头说明的符合逻辑的时间，是紧接着提出说明之后，但又在采取行动之前。

主席先生，在这方面无论是哪种方式可最有效和最有效率地发挥作用，我们都听从你的意见。我再次希望，我们能够以尽可能迅速的方式，开始考虑这一要求。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古巴代表发言。

夸尔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的发言很短。

我国代表团对进行表决作出解释的方式，与墨西哥和塞拉利昂两国代表相同。我认为议事规则在这方面很明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再次请塞拉利昂代表发言。

罗先生（塞拉利昂）（以英语发言）：我的看法可能不对，但我认为，美国代表已经默认我援引的议事规则第 128 条，那就是我们正处于表决进程，而鉴于第 128 条前三行中所述的理由，不能打断表决进程。

我并不想提出一项动议，但我要将这一问题交由主席干练地处理，使我们开始就这一组进行表决。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阿部信泰先生发言。

阿部先生（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以英语发言）：当会员国对程序问题发表评论时，由秘书处人员发言不符合惯例。但如美国代表所说，我认为我们必须从切合实际的观点处理这一问题。

联合国成立后不久，在通过暂行议事规则时，未按规定提出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或对这些问题的口头说明，事实上，会员国必须承担大会采取的任何行动的费用。就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向会员国作口头说明，——例如，作出某项决定可能要求会员国支付数百万美元——使会员国得以确定其投票立场。

因此我认为，实际上讲，审议这一问题有利于所有会员国。实质上，要么事先作口头说明，以使会员国能够在表决前作出知情的决定，要么会员国可能实际上不得要求推迟采取行动，直到切实提出口头说明。我认为这是委员会面临的一个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与法律事务厅的一名成员商量几分钟，务请委员会原谅。

* * *

主席（以英语发言）：美国代表提出的关于口头说明的程序问题值得我们考虑。委员会必须做到透明，因此，秘书处必须在我们收到有关预算部门的口头说明后，立即将它分发给所有成员。在这方面毫无疑问。

关于美国代表团提出的第二点，即推迟表决，先例似乎支持暂行议事规则第 128 条。我多次阅读了这条规则，我认为极为明确的是，如果未就表决本身提出程序问题，表决程序一旦开始就不能中断。

虽然我们充分尊重美国代表提出的论点，但我们现在恢复表决进程。

我请美国代表发言。

辛金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刚才走上讲台试图了解各位成员认为我在什么时候发言最为恰当，以确保能提出我的观点，并确保这些观点不违反议事规则。或许当时还没有请教法律专家，也没有提及第 128 条。我刚才在发言时，是按照在讲台发言的人所提的建议，本着诚意这样做的。所以，我听到主席的裁定感到失望，但我对此表示理解。

尽管对主席敬重之至，但说了这番话之后，由于这一决定造成的后果，我将不能参加表决。

主席（以英语发言）：美国代表提出的意见已得到充分注意。

我之所以作出这一决定，是因为我认为根据议事规则这是正确的。此外，就程序而言，口头说明表明，该决议草案没有预算所涉问题，所以我的结论是，我们应该在本阶段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但美国代表的意见已得到充分注意，因此从现在起，在收到预算部门提供的口头说明后，将立即提供给所有代表团。

我请委员会秘书继续主持表决程序。

斯托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继续对决议草案 A/C.1/60/L.57 执行部分第 2 段进行表决，该段全文如下：

“吁请各国执行《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

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牙买加、墨西哥

[决议草案 A/C.1/60/L.57 执行部分第 2 段以 162 票赞成、零票反对、2 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通知各位成员，决议草案 A/C.1/60/L.57 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整项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整项决议草案 A/C.1/60/L.57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发言解释对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的投票或立场的代表发言。

加西亚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认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加剧了暴力行为，妨碍许多国家解决冲突和诸如一般犯罪、有组织犯罪、贩毒和恐怖主义等问题的努力。

我国致力于处理这些问题的多边努力。我们正在落实和支持《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中提出的措施。我们是《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的缔约国。

此外，我们还支持《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尽管我们本希望这项文书具有法律约束力。这就是我们为什么不反对就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决议草案 A/C.1/60/L.57 达成的共识的原因。

但是，我们希望表示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 6 段的保留，因为该段提及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我们愿忆及，在通过该成果文件时，委内瑞拉外交部长阿里·德罗德里格斯·阿拉克先生表示，因谈判和通过这项文书的方式，我国对该文件全部内容持保留意见。随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总统乌戈·查韦斯·弗里亚斯先生宣布该

文件无效也不合法，因为它是在违反联合国规则的情况下通过的，因此对我国无效。

因此，2005 年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对我国代表团来说只具有工作文件的价值。草案提及这份文件对本共和国不产生任何责任和义务，因为该文件反映了严重的疏忽。

米勒女士（牙买加）（以英语发言）：牙买加代表团在对题为“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的决定草案 A/C.1/60/L.55 进行表决时投了弃权票。我们在这方面的立场与先前墨西哥代表和乌拉圭代表以南方共同市场（南方市场）的名义所作的解释相似。

在一般性辩论期间，牙买加对为制定关于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而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向我们提交的建议持有强烈保留意见。该工作组未能提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更具实质性的文书，我们对此深表失望。

牙买加致力于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我们一直在落实各项有关协定，包括《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以此争取实现这一目标。牙买加也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的缔约国。

尽管刚通过的文书的条款符合牙买加应根据该文书和其他文书所承担的义务，但我们感到关切的是，要求我们执行的是较软弱无力、不太规范的条款，从而减弱了已在我们国家法律框架内通过的条款。由于没有对生产国规定十分严格的识别和追查义务，该文书没有起到必要的强化作用，以协助我们打击小武器非法贸易。该文书本来还应该将弹药也纳入其范围。

我们认为，该文书的非约束性质，以及由此产生的自愿适用，将对制止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几乎不起作用，因此变得毫无效果。我们认识到，旨在防

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而采取的步骤，涉及国际社会所有成员的集体责任。但是，生产小武器的国家应负主要责任。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本应加强对此类武器转让的控制，以此在这方面提供协助。

尽管我们将执行这项文书的条款，但我们将继续努力制定一项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处理识别和追查小武器、轻武器和弹药，以及处理所有这些武器的非法中间商交易。

曼格雷女士（圭亚那）（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发言解释对关于识别和追查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决定草案 A/C.1/60/L.55 的投票立场。

如我国代表团在最后产生了一项关于识别和追查问题的政治文书的整个进程中所表明的，国际社会一直面临着过度累积和转让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造成的破坏稳定的影响和所涉安全问题。

虽然我们对该决定投了赞成票，但我们认为，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本应反映更加坚定的全球承诺，因为制止小武器的非法贩运需要这种承诺。众所周知，贩运武器与诸如贩毒和恐怖主义等活动有联系，直接影响国家安全。圭亚那和加勒比其他国家特别易受贩毒和其他因素造成的暴力行为之害，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以加共体名义所作的发言反映了这一点。因此我们希望，关于识别和追踪问题的国际文书，将有助于降低这些脆弱性。

我国政府依然致力于与国际社会共同努力，根除小武器和轻武器对人的生活和生计造成的危险。在这方面，我们确实希望，将在今后谈判达成的任何文书都将具有法律性质。我们期待于明年召开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会议，并希望这些会议将使国际社会能够不仅提出解决办法，而且还加速与这一问题相关的所有协议的执行进程。

里瓦索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现在发言以解释我们对决议草案 A/C.1/60/L.57 的立场。

法国支持小武器和轻武器领域的共识原则。一些代表团表示担心，通过一项关于标识和追查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无约束力文书，可能会对它们的区域创下不好的先例。但是，如果这些国家违背五年来第一次就《行动纲领》及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达成的共识，则将在全球一级创下更加危险的先例。我们将不会对此听天由命。我们希望，这些国家将能够回到对这一问题的共识道路上来。我们吁请它们当中的每一个国家都朝这一方向努力。

库切尔先生（斯洛伐克）（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求对文件 A/C.1/60/INF/2 作出更正。该文件将斯洛伐克列为决议草案 A/C.1/60/L.57 的提案国，但斯洛伐克不是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开始审议第五组“区域裁军与安全”。

委员会开始对决议草案 A/C.1/60/L.19 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斯托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 A/C.1/60/L.19 题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亦是不结盟运动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在 2005 年 10 月 18 日委员会第 14 次会议上介绍了本决议草案。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载于文件 A/C.1/60/L.19。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

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津巴布韦

决议草案 A/C.1/60/L.19 以 121 赞成、3 票反对，44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审议第六组“其他裁军措施和国际安全”。

我现在请希望发言或介绍决议草案的代表发言。

雷凯霍·夸尔先生 (古巴) (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要作一般性发言。

古巴重申必须根据国际法和《宪章》的原则，在国际关系中维护多边主义。因此我们重申，多边主义是一项基本原则。这种原则不仅适用于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进行的谈判，也适用于解决这一领域各项协定缔约国之间在履行所作承诺方面可能产生的任何问题。开展这种协商和谈判进程时，必须采用适当的国际程序，并在联合国或由条约本身建立的机制中进行，以维护其组织章程所体现的集体安全制度。

不幸的是，联合国成立时唤起的实现世界和平、稳定与合作的希望，现在远未实现。裁军、军控和不扩散领域的目前状况，明显反映出全球一级的多边主义危机。

古巴将继续支持并直接参与现行主要多边文书和各国国际组织框架内有关裁军、军控和不扩散领域的谈判。这些文书有赖于各种非歧视性的核查机制，而这些机制的目的是促进各国间的协商与合作，以解决争端，促进遵守义务，以及制止采取违反国际法原则和《宪章》的任何单边措施的行动。

瓦西里耶夫先生 (俄罗斯联邦) (以俄语发言): 我要介绍题为“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订正决议草案 A/C.1/60/L.30/Rev.1。

首先，我们感谢各代表团支持俄罗斯的决议草案。在第一委员会讨论期间，提出了一些对执行部分第 1 段稍作订正的提案。修订的目的是避免可能产生这样一种歧义：即空间建立信任措施可能影响航天器用户的合法利益。我们的本意绝不是暗示会产生这种影响。但为了进一步澄清我们的意向，我们已同意接受我们的伙伴认为是可取的修正案。

正是为了达到这些目的，我们提交了决议草案 A/C.1/60/L.30/Rev.1。确保在外层空间的安全保障，以及确保一般空间物体的安全问题，已变得日渐重要。旨在促进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的努力，可发挥重要和积极的作用。联合国已在这一领域有丰富和不同的经验。我们吁请各位代表支持本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由于没有任何代表团希望在表决前发言解释立场，委员会现在开始就决定草案 A/C.1/60/L.13 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斯托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定草案 A/C.1/60/L.13 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由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亦是不结盟运动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在 2005 年 10 月 18 日委员会第 14 次会议上作了介绍。决定草案提案国载于文件 A/C.1/60/L.13。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定草案 A/C.1/60/L.13 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定草案。除非我听到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 A/C.1/60/L.13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对决议草案 A/C.1/60/L.14 采取行动。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斯托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 A/C.1/60/L.14 题为“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由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亦是不结盟运动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在 2005 年 10 月 18 日委员会第 14 次会议上作了介绍。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载于文件 A/C.1/60/L.14。

委员会现在对决议草案 A/C.1/60/L.14 进行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以色列、拉脱维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

决议草案 A/C.1/60/L.14 以 116 票赞成、6 票反对、48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对决议草案 A/C.1/60/L.15 采取行动。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斯托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 A/C.1/60/L.15 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由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亦是不结盟运动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在 2005 年 10 月 18 日委员会第 14 次会议上作了介绍。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载于文件 A/C.1/60/L.15。

委员会现在对决议草案 A/C.1/60/L.15 进行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

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法国、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 A/C.1/60/L.15 以 167 票赞成、1 票反对、3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后解释立场的代表发言。

迈耶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我已经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发言，解释了我在对决议草案 A/C.1/60/L.14 表决时投弃权票的理由。

该决议草案并未考虑到我们和其他代表团的共同关切，因此我们要再次表示对此感到失望。我们已经表明坚定和长期支持在整个外交领域实施多边主义，我们并且同意，多边主义是不扩散、军备控制和裁军的核心原则。我们还认为，有益的做法是利用各种机会，在适当的论坛中强化这一观点。尽管多边主义是我们工作的一项核心原则，但它不是像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 和第 2 段所说的唯一的核心理念。

我们认为，这种措词将其他措施——诸边、区域、次区域、双边甚至单边措施——都置于较次要的地位，尽管序言部分第 8 段注意到它们是相辅相成的。我们认为，所有这些不同措施，都可为实现有效的全球不扩散、军备控制和裁军。

如我们从去年的情况所知，我们还对该决议草案某些部分的措辞感到关切。我们应该找到一种对更广大会员国有吸引力的措词，以此描述一种包融广泛的多边主义远见。提案国可能会发现，一个包容性更强和更全面的办法，可能会获得本论坛更广泛的支持，从而加强它们希望表达的信息。

我们希望，如果在今后几年再次提出这一决议草案，将有机会进行实质性讨论，其中有可能包括进行非正式协商。

辛金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已经发言解释了我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C.1/60/L.15 的投票立场。

美国先前在委员会表明了这样一个事实：美国认为，一般的环境标准与多边军控协定之间并没有直接

联系。坦率地说，我们依然不相信本决议草案与第一委员会的工作相关。

美国认为，双边、区域或多边军控和裁军协定的缔约国在执行这些协定时，都应该考虑到相关的环境关切问题。美国政府根据严格的国内环境条例行事，包括执行军控和裁军协定。此外，对环境的关切不应使我们给制订一项协定的关键的谈判阶段造成过重负担。即使不必考虑与其中心目的不相关的因素，谈判商定此类协定也已经够难的了。此外，试图为军控和裁军协定的内容规定标准，不应该是联合国的职责。应该由此类协定的缔约方决定它们愿意受其约束的条款。

关于这一议题的决议草案在大会过去五届会议期间没有改变。这一情况向我们表明，决议草案 A/C.1/60/L.15 及其先前的决议，在解决其提案国希望处理的各种问题方面没有取得进展。有鉴于此，也由于我们对本决议草案的恰当性和效用一贯持保留意见，美国投了反对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审议今天的最后一组即第 7 组“裁军机制”。

现在请希望作一般性发言或介绍决议草案的代表团发言。

辛金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确实希望发言，但我首先要提出一个信息问题。为澄清起见，现在主席是否裁定，我国代表团现在可以像我们先前按照类似方法所做的那样，要求在我们开始审议之前应提交有关这一组任何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的任何口头说明？或者是否有更好或更恰当的时间，让我不违反程序的情况下作此发言？我注意到，我将不得不猜测，要审议的决议草案中，有哪些会提出这种口头说明。不过，我倒是愿意碰碰运气。

主席（以英语发言）：表决进程尚未开始，所以我认为美国代表可以开始发言。

辛金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希望你能理解，我说的话绝无对你或对秘书

处辛勤工作的成员表示不尊敬的意思。我说的话只是针对我们所处的情况。

在这一组决议草案下——虽然还没有以任何方式正式宣布——但我们预料，决议草案 A/C.1/60/L.18 和 A/C.1/60/L.41 可能会提出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口头说明。在这方面，我要再次指出，我国代表团希望重申它所强烈持有的观点，即在开会审议所有决议草案之前，所有代表团应该充分得知哪些决议草案将提出所涉资源问题的口头说明。

如我们大家先前所确认，为了进一步重申这一点，我们对第一委员会各项举措的透明管理和提供经费的情况感到关切。这是至关重要的。因此我们恭敬地要求，如果要为决议草案 A/C.1/60/L.18 或 A/C.1/60/L.41 提出口头说明，就必须以书面形式分发。如果情况如此，我们则还要求，如果这些草案确实会提出口头说明，就推迟对这两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以使各位成员能够研究将宣读的说明的技术方面，并研究这些决议草案可能涉及的经费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美国代表要求委员会推迟对决议草案 A/C.1/60/L.18 和 A/C.1/60/L.41 采取行动。对此要求是否有任何反对意见？

没有人反对，委员会将推迟对这两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因此我们现在将只审议决定草案 A/C.1/60/L.17。

委员会现在着手对决定草案 A/C.1/60/L.17 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斯托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定草案 A/C.1/60/L.17 题为“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由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亦是不结盟运动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在 2005 年 10 月 18 日委员会第 14 次会议上作了介绍。决定草案提案国名单载于文件 A/C.1/60/L.17。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定草案 A/C.1/60/L.17 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定草案。除非我听到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 A/C.1/60/L.17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一些代表团要求发言，我现在请它们发言。

弗里曼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如果可以的话，我只是想发表一点非常简短的意见。我完全尊重主席就先前有人就关于经费问题的口头说明提出的问题所说的话。但是，作为来自十分讲究实际的国家的十分讲究实际的人，我可以仅仅从我国代表团的观点指出，我认为，我们正在造成一种很不正常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各代表团现在就必须预料是否会提出口头说明。它们必须预料这些口头说明会谈些什么，但它们必须在提出此种说明之前就表明自己的观点。我似乎认为，现在已经造成一种特别不正常的情况。

主席先生，我无意表示对你有任何的不尊重，因为我知道你并不希望造成这种情况，但现在人们有一种感觉，认为已经造成了会使这种现象继续发生下去的局面。因此我确实认为，法律顾问和其他人员或许应该对这种感觉稍加思考。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俄罗斯联邦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瓦西里耶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要简略地向委员会发表我对口头说明问题的看法。

我们都知道，委员会下一次会议将审议决议草案 A/C.1/60/L.29。该决议草案题为“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并已由俄罗斯联邦作了介绍。我知道，现在已编写了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口头说明。

我要请秘书处为处理这一问题作出内部决定，并向其他有关代表团说明，以便在审议决议草案 A/C.1/60/L.29 之前，向所有国家提供相关和及时的

资料，使我们不致面临类似于委员会今天出现的情况。

阿卜杜拉齐兹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
埃及代表团谨表示感谢主席诚挚地遵守大会议事规则，特别是严格遵守第 128 条。在这方面，埃及代表团谨借此机会宣读后一条规则，即议事规则第 129 条：

（以英语发言）

“任何代表可提议将提案或修正案的各部分分别付诸表决。如有人对分部分表决的请求提出反对，应将主张分部分表决的动议付诸表决。主席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该动议的人发言。”——以及最重要的部分——“该动议如被通过，提案或修正案中已通过的各部分随后应合成为整体再付表决。如提案或修正案的各执行部分均遭否决，则应认为整个提案或修正案已被否决。”

（以阿拉伯语发言）

埃及代表团谨提请主席注意这一重要规则，以便在我们今后的工作中可以严格遵守所有议事规则。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休会之前，我谨通知委员会，稍后将分发关于我们明天工作的非正式工作文件 4。我只想提出这样一点，即我们明天只有六或八项决议草案供审议。下列决议草案现已准备就绪，可采取行动：A/C.1/60/L.8、A/C.1/60/L.30、A/C.1/60/L.34、A/C.1/60/L.49、A/C.1/60/L.16 和 A/C.1/60/L.29——以及可能还有 A/C.1/60/L.18 和 A/C.1/60/L.41，应美国代表的请求，推迟了对后两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除非有任何代表团确实想要在明天就某一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否则，我就提议我们将明天的会议推迟到后天，即 10 月 28 日星期五，届时我们将有充分的时间，除了排定明天采取行动的提案之外，还处理其它可能准备就绪的决议草案。

除非有人反对，否则，我将认为委员会同意我的提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因此，委员会的下一次会议将于 10 月 28 日星期五举行。

让我再次指出，除了我刚才提到的决议草案——A/C.1/60/L.8、A/C.1/60/L.30、A/C.1/60/L.34、A/C.1/60/L.49、A/C.1/60/L.16 和 A/C.1/60/L.29，加上 A/C.1/60/L.18 和 A/C.1/60/L.41——之外，我们还必须对决议草案 A/C.1/60/L.22、A/C.1/60/L.62、A/C.1/60/L.38、A/C.1/60/L.33、A/C.1/60/L.37、A/C.1/60/L.56、A/C.1/60/L.1、A/C.1/60/L.35 和 A/C.1/60/L.39 采取行动。

弗里曼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只想澄清一下，你刚才宣读的是我们星期五将要采取行动的全部决议草案，还是剩余的全部决议草案？我并不是故意作梗，我只是认为，如果不澄清一下，我们对星期五要做什么、星期一要做什么就会有点模糊不清。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宣读的清单并不完整。还有一些我们必须处理的未决的决议草案。

瓦西里耶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为了避免星期五出现问题，我谨通知成员们，正如我今天所提到的那样，俄罗斯的决议草案 A/C.1/60/L.30/Rev.1 将于星期五准备就绪。秘书处已经通知我们，经订正的决议草案将于今天晚上或明天上午分发。因此，各代表团将有足够的时间，根据 24 小时的规则加以审查。因而，我们将能够像所商定的那样，在星期五的会议上对之采取行动。

下午 6 时 05 分散会